

# 2022年楊傳廣盃花東中小學田徑區域聯賽

一. 計劃名稱: 2022年楊傳廣盃花東中小學田徑區域聯賽

二. 計劃目標:

- (一) 發揚楊傳廣奧林匹克之運動精神，永懷楊傳廣先生。
- (二) 發展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田徑運動，厚植基層田徑競技水準。
- (三) 精進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選手田徑技術知能。
- (四) 增加學生競技比賽機會，發掘人才，重點培訓。
- (五) 提升學生體適能，促進國民健康水平。
- (六) 增進原住民族選手觀摩學習，傳承優質田徑文化。
- (七) 定期定量以賽代訓，建構人才資料庫，提供教學、學術研究、政策擬訂之用。

三. 贊助機關: 教育部體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指導單位: 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  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花蓮縣議會

四. 主辦單位: 臺灣原住民族歷屆鄉鎮市區長策進協會、花蓮縣體育會

承辦單位: 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

五. 協辦單位: 立法院 鄭天財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 伍麗華委員國會辦公室、  
花蓮縣議會 潘月霞副議長服務處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立體育  
高級中等學校。

六. 比賽時間: (第一場) 111年08月25日08:30起至08月26日16:30止

(第二場) 111年 月 日 08:30起至 月 日 16:30止

七. 比賽地點: (第一場) 花蓮縣立田徑場 (第二場) 屏東縣立田徑場

八. 參加對象: 花蓮縣國中: 26所學校 花蓮縣國小: 104所學校

屏東縣國中: 32所學校 屏東縣國小: 110所學校

臺東縣國中: 22所學校 臺東縣國小: 96所學校

總計 390所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，預計報名人數約 960人以上。

九. 參賽資格:

(一) 分組規定: 1. 國中組: 分為男生、女生組，限就讀國中且在籍之選手。

2. 國小組: 分為男生、女生組，限就讀國小且在籍之選手。

(二) 參賽身分: 凡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符合前二款資格者均可代表就讀學校參賽

(三) 每位選手只限代表 1 所學校參賽。

(四) 身體狀況: 參賽者應由各報名學校經合格醫療機構檢查認定身體健康並適合  
參加劇烈運動比賽，並由校方為選手自行投保。

(五) 參賽選手由參賽學校遴選，取得參賽資格；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由  
家長(監護人)同意(同意書由各報名學校留存、格式不拘)。

十. 競賽規定:

(一). 每一參賽項目須達 2 隊、3 人以上，始得比賽。惟為了發掘田徑人才重點  
培訓，承辦單位將會盡力配合選手之興趣及專長安排比賽。

(二). 每 1 位選手在比賽中至多參加 2 個項目(接力賽不在此限)，每項比賽中各學  
校各組註冊選手以 2 人為限(男女分開)，各項接力賽每學校以參加 1 隊為限。

(三). 田徑競賽賽程由競賽組編排，一經排定公布，除經技術會議決議，由裁判長  
及競賽組有權變更外，餘不得更改。

(四). 註冊:

1. 方式:採網路報名方式。(網路報名:<https://tinyurl.com/y4labso4>)

2. 期限:自即日起至8月13日止

(報到日期:8月24日13:00~14:00)

3. 聯絡人:■臺灣原住民族歷屆鄉鎮市區長策進協會(競賽、報名)

朱天德 校長 0937-166-945

林仁政 秘書 0928-297-643



4. 註冊表單一經註冊後,不得增減或修改隊職員或選手人數、姓名及參加項目,請各校報名前審慎思慮。

5. 凡註冊之選手務必出場,不得無故任意棄權。

6. 各校報名文件以線上系統為主,列印核章後請留校備查,若有申訴爭議事項,請攜帶經核章的文件至大會競賽組辦理。

(五). 技術及裁判會議:

1. 技術會議:比賽前1天(08月24日14:00,花蓮體育中學三樓會議室。)

2. 裁判會議:比賽前1天(08月24日15:00,花蓮體育中學三樓會議室。)

(六). 比賽規則:

除大會另行規定公告者外,餘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。

(七). 比賽器材:使用大會提供之比賽器材為主。

十一. 競賽項目:

(一). 國中男生組: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110公尺跨欄、400公尺跨欄、400接力、1600接力、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鉛球、鐵餅、標槍、5000公尺競走。

(二). 國中女生組: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100公尺欄、400公尺欄、400接力、1600接力、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鉛球、鐵餅、標槍、5000公尺競走。

(三). 國小男生組:6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接力、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壘球擲遠、3000公尺競走。

(四). 國小女生組:6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接力、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壘球擲遠、3000公尺競走。

十二. 錦標種類:

(一). 錦標組別: 1. 國中男生組田徑總錦標。

2. 國中女生組田徑總錦標。

3. 國小男生組田徑總錦標。

4. 國小女生組田徑總錦標。

(二). 錦標計分:

1. 競賽項目成績計算方式為:

\*報名人數達9人(含)以上之項目,取1~6名按7、5、4、3、2、1分計算。

\*報名人數達 7~8 人(含)以上之項目，取 1~6 名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計算。

\*報名人數達 5~6 人(含)以上之項目，取 1~4 名按 5、3、2、1 分計算。

\*報名人數達 3~4 人(含)以上之項目，取 1~2 名按 3、1 分計算。

\*參賽未達 2 隊 3 人以上，不辦理比賽。

2. 各組田徑總錦標依各項競賽之積分錄取前六名，積分相同時以單項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，餘類推之。

### 十三. 獎勵罰則及申訴:

(一)獎勵:1. 各競賽項目錄取前 6 名頒發獎狀 1 紙，前 3 名並頒發獎牌 1 面。

2. 各組田徑總錦標錄取前 6 名頒發獎盃 1 座。

3. 各組田徑總錦標第 1 名頒發教練獎盃 1 座。

(二)罰則:1. 個人項目及接力賽之選手一經證實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即取消該項目之比賽資格。

2. 選手在大會期間，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正當之行為、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侮辱其他選手或職員、不服從裁判者，除依規定懲處外，並通知所屬學校議處，其狀況嚴重者當依法陳請究辦。

(三)申訴:

1. 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2. 無論任何抗議之提出，比賽皆須按照原規定時間繼續進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3.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職員選手不得當場有向裁判不當抗議之行為。

4. 合法申訴由領隊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新台幣伍仟元保證金，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，保證金沒收充當獎品獎金之用。

5. 選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，其他比賽上發生問題，可口頭向裁判長提出，並於宣佈成績 30 分鐘內補齊手續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

十四. 本規程經主、承辦單位擬訂陳報上級核准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

